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5143

10位ISBN编号：7811395142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汉威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内容概要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内容为：在法学院的课堂上很少有讲“道路交通法”这样一门课程的，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方面的案例也很少。

不仅中国的法学院如此，外国的法学院也大抵如此。

侵权法是最古老的法律之一，在古代罗马的十二铜表和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中都有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

在人类社会产生制定法以前依据习惯法解决纠纷的时代，最为发达的就是侵权行为法，只不过那时尚没有现在这样的法律分类，并没有侵权行为法这样一个类别。

侵权行为法是法律发达后形成的一个法律分类。

为什么侵权行为法自古就有呢？

首先这是因为自古就有侵权行为，但有侵权行为不一定就有侵权行为法。

以强力伤害他人身体、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自古就有，被害方如果有比侵权方还要强大的力量，可以自行了断，反击对方，或伤其身体甚至性命，夺回财物。

在此种情形中，侵权行为法是没有用的。

侵权行为法的另外一个条件是被侵权的人不是通过强力，而是希望按照一定的习惯程序得到救济。

这就要求人类告别蛮荒时代，在社会中发展出解决纠纷的程序与制度可以为受害人提供救济。

这里就出现了侵权行为法的第三个前提，就是出现了强大的社会权威，它的决定有强制性。

它或是一个组织，或是一个个人。

这样的社会权威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作者简介

张汉威，湖北黄陂人，1945年生于四川成都。

毕业于我国台湾地区逢甲大学运输科技与管理研究所，任公职35年。

现于我国台湾地区逢甲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及运输科技与管理学系兼任讲师，教授肇事科学鉴定实务研究。

任公职期间，曾经担任我国台湾地区司法官训练所、律师训练所、产险公会、警察大学等专业单位讲师。

2005—2008年受聘于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报、中国保险网，担任高级讲师，分别于北京、天津、青岛等地培训中国大陆产险高级理赔师。

曾出版《车祸处理与鉴定实务100问》、《肇事鉴定技术之研究》、《车祸鉴定DIY》、《肇事鉴定之新思维——立体现》、《从易经看名字——文字学》5本专著。

2009—2010年计划出版《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肇事科学鉴定与理赔实务研究》、《易经与潜能开发》（逢甲大学出版社出版）。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一、概说 二、现况检讨 三、交通法规解释汇编启示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运用
 现况分析 一、概说 二、道路交通事故法理基础 (一) 法理基本要项 (二) 法理基础分析 三、道
 路交通事故的界定 (一) 交通事故之含义 (二) 过错与意外之分析 (三) 交通事故类别 (四)
 交通事故与理赔 四、道路交驾驶行为法理探讨 (一) “让”与“停让”之法理 (二) 应注意并
 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法理 (三) 行近、行经、行至之法理 五、小结第三章 汽车交通事故鉴定法理运
 用基础 一、概说 二、处理交通事故应有之法律概念 (一) 立法精神 (二) 法律概念与位阶 (三)
) 事故处理有关法律之概念 (四) 事故搜证与刑事搜证之分际 (五) 刹车痕与刹车系统之搜证
 (六) 事故处理法律程序 三、事故肇因分析、法理思维程序之立体观 (一) 搜证、举证、认证之思
 考逻辑 (二) 立体观之述说 (三) 人、车、路、时、空、力、长、宽、高之运用 (四) 确立因
 果关系概念 (五) 路权优先通行顺序思维之建立 四、司法与鉴定者之法理思维 (一) 司法与鉴定
 之分际 (二) 司法庭讯程序(交互诘问) (三) 违规、肇因与肇责之思维 五、预见、反应、采取
 安全措施的法理分析内涵 六、小结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运用实证分析 一、概说 二、转弯
 车与直行车之争议 (一) 肇因分析问题研究 (二) 理赔问题探讨 三、无号志路口事故之争议 (一)
) 道路优先通行顺序之建立 (二) 肇事责任认定标准 四、回转车事故之争议 (一) 回转车事故
 之形态 (二) 肇责区分方式 五、红灯停、绿灯行之争议 (一) 号志设计 (二) 如何认定闯红灯
 的现象 (三) 司法如何认定闯红灯 六、少线车道应让多线车道先行之争议 (一) 让与被让之认定
 时机 (二) 如何确认已方是让或是被让 (三) 改进之道 七、单一事故之争议 (一) 单一事故的
 认定 (二) 单一事故的影响 八、结语第五章 事故鉴定方法实务研究 一、概说 二、搜证、举证、
 认证之肇事鉴定法理思维运用 (一) 搜证、举证、认证之肇事鉴定法理思维 (二) 三度五维思维
 因素分析表 三、鉴定思维与方法基本认识 (一) 确认谁是注意方、谁是礼让方 (二) 事故发生撞
 击前1~2秒必有一方未注意或未礼让 (三) 确定道路通行权遵循优先顺序 (四) 标志、标线基本
 认识图例 四、事故鉴定实务研究 (一) 事故鉴定分析方法研究 (二) 运用各种鉴定方法作案例实
 务分析 (三) 迹证分析法研讨 (四) 现场会勘研讨 (五) 会勘实务 (六) 重大司法案件肇事鉴
 定案例分析第六章 结论 一、结论 (一) 在事故现场处理方面 (二) 有关事故肇事因素鉴定工作
 者方面 (三) 在司法审判方面 二、建议 (一) 统一法律思想与观念 (二) 加强教育与训练 (三)
) 精进专业技术 (四) 建立法理之立体思维附录一 揭开车祸神秘面纱的人附录二 破解事故之谜
 的人附录三 张汉威先生专访附录四 车祸处理六大步骤附录五 防止车险诈保实务附录六 鉴定制度改
 进意见附录七 江苏省高邮市事故分析附录八 海峡两岸汽车强制责任险与第三责任险之分析比较附录
 九 汽车行驶距离及反应距离一览表附录十 现行机动车辆一般长度、宽度、高度一览表参考文献致谢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绪论一、概说依据《2006年运输研究统计资料汇编》，2006年，我国台湾地区的汽车持有数为6466705辆，机车持有数为13160350辆，车辆数量逐年增长，使交通量持续增加，导致交通事故亦逐年增加。

依据警政单位统计，2006年，我国台湾地区交通事故高达65万件（含A1、A2、A3），造成8000多人死亡（2006年“产险公会”统计）、35万人受伤（2006年“卫生署”统计），其所产生的财产损失按主计处单位统计，高达人民币600亿元。

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必须经过现场处理、肇事鉴定、保险理赔、和解请求、司法程序这五大阶段。这五大阶段的行政职权，分属于内政部门、交通部门、财政部门、法务部门以及司法部门各级法院。各部门对于其作业程序的法令、法规，经常各行其是，其依循的是“宪法”与基本法，而所遵照的是“行政法”与各院、部的施行细则，其复杂性与多变性，实非用路人所能了解，并能清楚认知与实际遵守的。

另外，政府有关单位大力推行“路权优先”观念，广义的、狭义的解释很多，执法单位、交通行政单位、法律学者，各有一套理论基础。

然而，用路人对于各方说词无所适从。

不了解法律、法令之观念，因而产生事故善后处理之许多问题，包括：缺乏现场处理的法律常识；对肇因、肇责的分析无法律概念；欠缺有关理赔与和解的法律知识；不清楚涉及民事、刑事的法律案件的法律程序。

基于上述问题，实有必要针对道路交通事故之相关法理进行探究与思考，并实际运用与倡导，才能落实于用路人知法与守法的行为。

因此，本研究旨在针对道路交通之法律理论基础进行探究，期望借由此研究，找出问题症结，以谋求改进，并实际运用与倡导，以落实于用路人的守法用路行为上。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编辑推荐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作者从事事故鉴定技术研究工作20余年，处理与鉴定实务案件5万余起，曾受法院或公务机关委托现场勘验3000余次，曾作为鉴定人而出席法庭作证接受访问650余次。

曾受邀为台湾“司法院”、“法务部”、各地区法院、“检察署”、“警政署”、“保险司”及各级学校、各大运输公司、各大产业单位举办讲座。

为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曾于《中国时报》开设交通诊所专栏。

并先后在我国台湾地区中国广播公司、警察广播电台、桃园广播电台、环宇广播电台、台巾广播电台等交通安全时段接受现场叩应，以解决用路人事故纠纷与安全倡导。

为了增进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自2004年起投入人力、物力开设人车路信息网（繁、简两版），日前已完成专家系统数据库建设，并开放网络教学，成效颇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